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煦

唐偉庭

高崇澤

劉鎧維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黃仲昊即諾斯摩托商行因113年度勞訴字第22號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2,115元（上訴人王煦495,343元、唐偉庭170,133元、高崇澤265,192元、劉鎧維101,447元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944元，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1,296元（計算式：16,944元 $\times$ 2/3=11,296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,648元（計算式：16,944元－11,296元=5,648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江沛涵